

元大人壽 安心傳家

定期壽險(M5)

遞減定期壽險(M6)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安心傳家定期壽險M5

商品文號：112年5月25日 元壽字第1120001139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定期壽險M6

商品文號：112年5月25日 元壽字第1120001140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提供2種投保類型滿足財務規劃需求

平準型：

保險金額固定，保障不打折，真安心。

遞減型：

保險金額逐年降低，減輕保險費負擔，真開心。



繳費選擇有彈性，可搭配不同貸款期間的還款需求

可選擇躉繳或期繳方式，可依貸款需求選擇適合的方案。

為家撐起「房」護傘，守護最愛的家人

提供移轉風險的保障計畫，讓家人未來生活無後顧之憂。

投保範例

30歲的元先生向元大銀行辦理20年期房屋貸款，貸款金額為1,000萬元。為了讓最愛的家人安心，因此選擇「安心傳家」專案。以同年期、同保險金額為例，平準型及遞減型之躉繳、分期繳總繳保險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安心傳家」房貸保障專案

壽險類型	安心傳家定期壽險 (M5)		安心傳家遞減定期壽險 (M6)	
	平準型躉繳	平準型分期繳	遞減型躉繳	遞減型分期繳
房貸金額	1,000 萬			
擁有房貸壽險保險金額	1,000 萬			
貸款年期	20 年			
保障期間	20 年			
總繳保險費	\$492,000	\$570,000 (\$38,000x15年)	\$231,000	\$270,000 (18,000元x15年)

【理賠情境】

若元先生於保單年度第 2 年發生下表所述之理賠狀況時，可領取之理賠金如下：

理賠項目	契約有效期間內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身故		完全失能	
		M5 (平準型) ^{註1}	M6 (遞減型) ^{註2}	M5 (平準型) ^{註1}	M6 (遞減型) ^{註2}
情境一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 保險金	1,000 萬元	960.9 萬元	-	-
情境二	完全失能 保險金	-	-	1,000 萬元	960.9 萬元

※上述分期繳保險費為原始保險費，不含 1% 銀行轉帳折扣。

註1：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取其大者計算給付。

註2：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總和」取其大者計算給付。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2

投保規則摘要

1. 承保對象(被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房屋貸款契約之債務人。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限同一人。
3.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 繳費方式：(1)躉繳限匯款、自動轉帳
(2)分期繳可採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5. 投保年齡：20歲-70歲，且保障期間不得超過80歲(投保年齡+保障年期≤80歲)
6. 繳費年期、保障年期、投保金額：

繳費年期	保障年期	投保金額(新臺幣)
躉繳	5、10、15、20、25、30年	M5：50萬~6,000萬 M6：100萬~6,000萬
5年	10年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且投保金額不得大於當時貸款金額)
10年	15年	
15年	20年	
20年	30年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名詞解釋

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僅適用元大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定期壽險(M6)。
保險費總和	(一)保險費採躉繳者：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躉繳保險費。 (二)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_{t=1}^m \frac{End_t(1+i)^{m-t}}{(1+i)^{m-t+1}}}{\sum_{t=1}^m GP_t(1+i)^{m-t+1}},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59%。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躉繳/保障二十年期及十五年期繳/保障二十年期為例：

<元大人壽安心傳家定期壽險>

繳費期間/ 保障期間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躉繳/ 保障二十年期	20	49%	40%	24%	0%	48%	38%	23%	0%
	35	51%	42%	26%	0%	51%	43%	27%	0%
	60	53%	46%	30%	0%	53%	47%	32%	0%
十五年期繳/ 保障二十年期	20	24%	26%	23%	0%	22%	22%	22%	0%
	35	28%	29%	24%	0%	29%	31%	27%	0%
	60	28%	29%	26%	0%	31%	34%	29%	0%

<元大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定期壽險>

繳費期間/ 保障期間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躉繳/ 保障二十年期	20	40%	24%	9%	0%	39%	23%	9%	0%
	35	42%	26%	10%	0%	43%	28%	11%	0%
	60	44%	30%	15%	0%	45%	31%	13%	0%
十五年期繳/ 保障二十年期	20	4%	5%	8%	0%	6%	3%	10%	0%
	35	10%	9%	9%	0%	13%	10%	11%	0%
	60	13%	14%	15%	0%	15%	14%	13%	0%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險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安心傳家定期壽險、元大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定期壽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險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安心傳家定期壽險(M5)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0%、最低20.9%，元大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定期壽險(M6)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0%、最低1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元大人壽服務據點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1. 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7條。
12. 本商品得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為充分了解客戶特性，高齡客戶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元大人壽不予承保。
13. 欲詳細瞭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14. 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1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元大人壽安心傳家定期壽險	元大人壽安心傳家遞減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兩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兩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兩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兩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總和」。 ◎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